



王 菁：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肯尼迪先生莅临中国政法大学作演讲

时间:2005年9月7日 作者: 王菁 来源:法大新闻网

2005年9月6日,由中国政法大学教研处和国际法学院联合主办的名家论坛第七讲在昌平校区学生活动中心学术报告厅进行。本次论坛由副校长张保生教授主持,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肯尼迪先生在论坛上作了题为“自由、法治与美国宪法”的演讲。徐显明校长、部分师生、肯尼迪大法官的夫人及其同行人员参加了本次论坛。

首先,徐显明校长向肯尼迪大法官致欢迎词,在欢迎词中他代表我校全体师生员工对肯尼迪大法官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他还指出美国的大法官代表着一种表示美国法律精髓的制度与精神。他感谢肯尼迪法官把这种制度和精神带到了政法大学的校园中。

随后,肯尼迪法官为我校师生作了题为“自由、法治与美国宪法”的精彩演讲。在演讲中,肯尼迪法官指出美国宪法之所以能够经历一百多年历史的洗刷仍然如此优秀的原因在于它向美国人民弘扬的两个精神——自由与法治。

接下来,大法官对自由与法治提出了自己的看法。针对自由问题他提出,首先自由能够使人民与政府和谐相处,使人民能够通过言论约束监督政府,而不是受制于政府。其次,因为自由使得新的观点层出不穷,而能够使社会不断进步,进一步保证了国家的政治体制。第三,自由的言论能够展现一个人的人格。针对法治问题他提出,法治能够使政府受到法律的限制、法治能保证不同的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法治还能够保证人的一切特权不被政府剥夺。

肯尼迪法官的语言风趣,此外在表述理论中不时添加有特点的案例,他的这种演讲方式受到了我校学生的极大的欢迎。开心的笑声与热烈的掌声一次又一次从会场中传出。

演讲后,肯尼迪法官还回答了学生的提问。而后,徐显明校长代表全体员工向肯尼迪法官赠送了代表我国悠久文化的、由老子所著的《道德经》。

本次论坛在亲切、热烈掌声中结束。

肯尼迪大法官简介:

肯尼迪 Justice Anthony Kennedy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1936年出生于加利福尼亚州,曾就读于美国斯坦福大学、英国伦敦经济学院。1961年获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曾任独立执业律师、合伙人、美国律师协会会员,太平洋大学麦克乔治法学院宪法学教授。1975年5月,经福特总统提名,任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法官。1988年2月18日,经里根总统提名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美国政治与法律网 (www.acriticism.com) 转发 2005年9月7日

[\[回顶部\]](#)